

台灣電力公司 簽辦用箋

文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辦單位	擬 辦 或 會 核 意 見
企劃處	主旨：檢陳 106 年 1 月 11 日「電業自由化因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謹請 核示。
	擬辦：本案紀錄奉核後，擬晒送各出席單位。
	謹陳
	李副總經理 <i>12/11/12</i>
	    

電業自由化因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二、開會地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總經理鴻洲

記錄：王立岡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所示

五、報告事項：

(一)企劃處報告「電業法修正案通過後之業務盤點與因應」

(二)各工作小組、營建工程系統及核能事業部「工作進度報告」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企劃處「電業法修正案通過後之業務盤點與因應報告」：

- 1.企劃處初步盤點電業法相關子法及應辦事項(含建議主辦單位)，並擬具各事業部應辦事項之延伸建議，請各單位參考企劃處所擬內容，進行檢視及增減，並續為盤點第二階及第三階之應辦事項，使其更為完備，俾安排於 1 月 25 日電業自由化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各單位)
- 2.能源局刻正委託外部研究機構研訂電業法相關子法，並規劃於 4 月完成初稿後，排定優先順位，陸續辦理討論及預告等作業，請各單位就權責項目預為準備及研究，俾利於子法討論時，提出本公司具體意見。(各單位)
- 3.各單位若仍有需釐清之事項，請統整送交企劃處，俾進一步安排與能源局進行溝通與確認。(各單位、企)

(二)各小組工作報告：

1.電力調度小組

- (1)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輔助服務費用及電力調度費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相關影響請納入研議。
- (2)各應辦事項之規劃期程請再評估並適度縮減。

2.代輸及直供小組

(1)請納入直供相關應辦事項。

(2)再生能源優先併網之影響與因應，請納入研究範疇。

3.會計分離小組

請將「協助主管機關訂定會計分離準則」納入應辦事項，並請企劃處協助洽能源局了解準則訂定之作業進程。

4.發電業因應小組

請以「提升競爭力」及「穩定電源供應」為目標，思考及研訂發電業之應辦事項。

5.售電業因應小組

售電業所涉子法繁多，請盤點並納入應辦事項，俾利控管。

6.資源暨轉型規劃小組

「總管理處轉型控股母公司規劃研究案」之研究範疇，需妥為規劃，俾與目前已辦理之「台電公司對電業自由化之策略、因應及執行規劃研究案」有良好銜接，並請加速辦理發包作業。

7.營建工程系統

營建工程系統須積極思考未來定位，研訂突破性之發展策略；並宜向轄屬單位積極宣導電業法修正事宜及未來規劃方向與對策。

8.核能發電事業部

面對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核能因應作為、相關人力安排與組織調整，須預作規劃。

(三)電業法修法因應之各項委外研究案請儘速發包，並請配合子法期程規範階段性研究成果進行專案報告，另請辦理各案之需求規範書說明會並邀請其他工作小組或單位參加，俾加強橫向聯繫，以避免各研究成果有扞格或無法銜接情形產生。

七、 散會：12 點 05 分

「電業自由化因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名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副總

四、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電力調度處	吳士襄	處長	徐唯維	
	黃正	副處長		
系統規劃處		副處長	洪永光	
	林求忠	組長	曾智弘	專員
發電處	廖鴻微	副處長	張瑞珍	專員
	林成豐	副處長	馬瑞峰	
核能發電處	林志偉	副處長		
	廖英辰	組長		
會計處	吳永城	組長	王韻淳	組長
	陳美明	副組長		
業務處	胡忠興	副處長		
	詹司棋	林恒山	林亞志	筆到師

「電業自由化因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名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副總

四、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營建處	鄭建山	副處長		
	劉禹均			
電力修護處	莊進平	副處長		
	葉明宗	課長		
電源開發處	鄭志明	組長	周錦雲	
			洪世榮	
環境保護處	溫振正	副處長		
	黃凱平			
再生能源處	李文彬	副處長		
	傅景崑	視察		
企劃處			阮重慶	副研談
		宋峰正	吳翔文	王立周
	郭秋芳	黃儀芳	蘇路昌	周泰成

陳煥貞
李思佳

